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校長室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三)

地 點：教育行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室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三)下午一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楊永列 校長

聯 絡 人：胡婉婷(校內分機 306)

出 席 者：

張副校長兼教務長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李副校長兼學務長、總務長暨代理會計主任

石金峯人事主任兼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周龍城主任

總務處法儀組張文豪組長

人事室兼總務處出納組胡婉婷組長

列 席 者：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張謝仁棠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蕙潔

備 註：

唯心聖教學院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三）

地 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永列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副校長兼教務長暨 永續發展處處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兼學務長、 總務長兼代理會計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人事室主任兼永續發展處 國際交流組組長	石金峯	石金峯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周龍城	周龍城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兼人事室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洪蕙潔	洪蕙潔
總務處法儀組組長	張文豪	請假

唯心聖教學院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一點三十分

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永列校長

出席人員：張馨方副校長(兼教務長暨永續發展處處長)、李珍玫副校長(兼學務長、總務長暨代理會計主任)、石金峯人事主任暨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周龍城主任

列席人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蕙潔

請假人員：總務處法儀組張文豪組長

記錄：人事室暨總務處出納組胡婉婷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追蹤管考

序號	列管事項/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系所評鑑改善事項(研究所)	詳如討論事項議題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	公車進校園辦理情形(學務處)	公車亭設立站名及地點需與商家溝通協調，經費補助單位為交通部，陳核交通部方能定案。4 月 30 日台灣好行八卦山線增設唯心聖教學院站第二次會勘會勘紀錄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府觀推字第 1150098457 號函來文（附件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三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成果報告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填報（永續發展處、教務處）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成果報告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填報完成，將於 6 月 1 日將紙本資料及光碟函報高評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截至 5 月 26 日止，共有 112 位學員選課，111 位已繳費，尚有 1 位學員待繳費。
- (二) 第六屆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為 12 人，目前收到 14 份報名表，范鐙紳確定不讀、彭湘琳因為工作無人頂替可能無法就讀，羅仕隆、邱茂源、邱晨暉 3 人相關資料尚未收到；陳添壽聯繫不到人。

二、學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5 月 18 日完成公私立大專校院監視器需求調查表填報。
- (二) 5 月 21 日參加教育部 115 年度校園霸凌輔導人員進階工作坊。

三、總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5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公文收發共 216 封。
- (二) 整理 5 月 15 日及 29 日銀行貨款。
- (三) 完成運載普桌 500 包，擇期品項分類上架。
- (四) 完成天公出巡、王禪老祖聖誕，持續進行校務評鑑及教學品保祈福香案法儀。

四、人事室業務工作報告

- (一) 辦理新進人員面試及補員簽核辦理。
- (二) 完成 5 月份薪資計算。
- (三) 業於 5 月 22 日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完成向南投縣政府通報陳建志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 (四) 六月一日職員異動及新進人員分派單位分別為：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調派	教務處教務組兼 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	張謝仁棠	助理
新進	學務處學生事務組 永續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	林詩雅	助理
新進	教務處教務組	陳幸君	助理
新進	總務處事務組兼 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曾俊華	助理
新進	永續發展處圖書資訊組	鄧順立	技術助理

五、永續發展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內部控制之撰寫完成，後續提送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審核。
- (二) 有關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教學品保自我改善計畫書撰寫事宜，=業依規定完成撰寫作業。
- (三) 論文比對 SYMSKAN 文獻相似度檢索服務資料庫，廠商報價單於 5 月 25 日用印回傳訂單成立，並索取發票及正式啟用通知，後續辦理核銷作業。
- (四) CISCO 無線基地台八台已全數到貨，目前已安裝四台，剩餘四台留存待評估安裝點位，後續檢測功能正常驗收通過，通知廠商開立發票核銷，以利後續補助款請領第二期款項作業。

六、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業務工作報告

- (一) 校內自我追蹤評鑑出席委員已確認李玉珍、陳耀祥委員皆可出席，蔡源林教授因有課程無法出席。
- (二) 已送印 18 項待改進事項膠裝本（薄本）。

七、會計室業務工作報告

- (一) 例行性傳票編製。
- (二) 115 學年度預算書彙編。

參、討論事項

議 題 一：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PDCA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已完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書」初稿，特提請本所教師參閱並提供修正意見，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意見修正後，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印製膠裝，正式提交 PDCA 追蹤評鑑委員參閱。

提案單位：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附 件 二：唯心聖教學院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書。

決 議：修正後通過，6 月 2 日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函稿先行陳核，另請研究所再次檢視網頁完備資料。

議題二：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論文寫作方向指引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學生清晰掌握論文寫作進度，特依現行「論文作業流程圖」增列補充說明及附件表單；另為維護學生權益，本所擬規劃召集碩士班二年級全體學生，公開說明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與關鍵時程。

提案單位：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附件三：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論文寫作方向指引說明書。

決議：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簽名前提需完成第一至五章，並完成論文比對方可提出學位考試，安排舉辦說明會，讓學生清楚明瞭。
- 二、學位考試申請日期延至六月廿提出，請進行法規修訂程序。
- 三、請所長通知今日未與會師長，請研究所嚴格把關。
- 四、附件九請研究所查詢他校是否有無違反 AI 代寫聲明書。

議題三：本校辦理教育部「11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填報與名額需求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004724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旨在調查 11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班別（含碩士班）招收僑生、港澳生之外加名額總量需求。
- 三、增量申請：若本校各班別擬申請之名額超過「115 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外加 10%」而有增量需求者，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備文函報教育部，並檢附增量原因、品質控管策略及增量調查表。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附件四：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0047240 號。

決議：本校維持提出 2 名申請。

議題四：修訂本校「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法規備註第九點修訂之。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附件五：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訂後全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

- 一、下週二請李珍玫及陳立岳教師至台中道場進行招生宣導，周龍城教師至北部道場（如宜蘭道場）鼓吹賢士同修報名。
- 二、陳建志同仁昨晚致電騷擾數名人員，後續是否有相關霸凌或法律案件，請學務處介入處理。

陸、散會 14:00

台灣好行八卦山線增設唯心聖教學院站第二次會勘 會勘紀錄

一、 會勘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 會勘地點：南投市工業路仁和路口。

三、 主持人：黃山科長

紀錄：李淑娟

四、 與會單位：如簽到簿

五、 業務單位說明：

旨案係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轉陳情案件，建議台灣好行八卦山 線增設唯心聖教學院站，本府原於115年4月20日會勘決議不 繞駛增站，惟唯心聖教學院來電仍希望在不繞駛情況下評估 增站，爰再辦理第二次會勘。

六、 各單位意見交換：

1. 交通部觀光署(請假提供書面意見)：有關八卦山線台中出發，規劃在不繞駛情況下新增唯心聖教學院站點一案，建議應考量台灣好行屬直截快速之景點接駁特性，詳實評估停靠該點必要性，或以其他非台灣好行路線增加停靠站點，以符實需。
2. 其餘各單位意見交換略。

七、 決議：

1. 考量唯心聖教學院有其旅運需求，與會單位同意於路線不彎繞情況下增設站位，實際落站位置於工業路及仁和路口。
2. 因實際設站位置與唯心聖教學院有段距離，為避免民眾誤解於該站下車即可抵達，該站另訂站名，現場初步討論為「工業路仁和路口」，南投縣南投市公所請綜整考量當地地標或特性，若有修改建議於兩週內向本府提出。
3. 設站位置請遠離路口十公尺，實際插設站牌位置原則上於路口同側對向，請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協助溝通鄰地同意設置，並將溝通結果於兩週內報本府。
4. 請業務單位依規修正細部計畫送交通部觀光署審查，若獲審查通過則辦理站牌插設，並請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若站牌設置後協助調整路側標線繪製，以利公車停靠。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姿言

電話：(02)7736-6714

電子信箱：ziy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唯心聖教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47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填表說明、附件2-增量調查表(範例)

(A09000000E_1150047240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47240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6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稱僑、港澳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海聯)115年5月6日海聯試字第1153000108號函辦理。

二、各大學招收僑、港澳生之名額，應依填表說明(如附件1)及下列原則辦理：

(一)招收學制為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惟各校單招之地區或對象不得包含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例如華僑中學畢業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在臺攻讀學、碩士學位者等，均不得受理單招。

(二)有意招收僑、港澳生之學校，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同年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期間，登入海聯「名額暨簡章調查系統」填報116學年度招生名額需求，網址：

https://school.overseas.ncnu.edu.tw/school/login.html。

- (三)有增量需求者，應併同提出增量原因、品質控管策略、配套措施及附件2增量調查表，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備文函報本部及副知海聯，並將調查表電子檔寄至海聯電子郵件信箱(overseassurvey@gmail.com)，俾利彙整。
- (四)學校如獲本部同意辦理116學年度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國際專修部」者，將由系統自行匯入，呈現本部已核定之擴大境外生名額，學校僅需申請一般系所招生名額。
- (五)為避免單招與聯招名額之互相牽動，並保障聯招管道各地區僑、港澳生之公平分發機會，除藝能性質學系名額得全數提供聯招之「個人申請」外，其餘各學系提供聯招之「聯合分發」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聯聯合分發至該系之名額(不含個人申請流用名額)。各校如欲辦理聯招之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應另行提撥新增名額，且各班別各管道(聯招及單招)之招生名額加總應等於本部核定之該班別招生總額。
- (六)各校單招(含僑生專班、港澳生專班)之招生規定、專班計畫書須經本部核定後始得提供名額，且招生校系應設僑生輔導專責人員。
- (七)學校如依本部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請勿提出申請。

三、本案聯絡人：

(一)技職校院：技職司林錦綉小姐，電話(02)7736-5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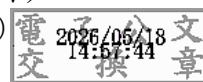
(二)一般大學：高教司劉姿言小姐，電話(02)7736-6714。

(三)系統填報：海聯周楷嘉幹事，電話(049)

2910960#2267。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總量調查填表說明

- 一、學校不需分系填報，僅需填全校日間學制（以下簡稱日學）各班別（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規劃招收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港澳生）外加名額總量。
- 二、表稱「核定總量」由系統直接匯入115學年度日學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及外加10%名額數（如遇小數點一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請學校依據實際需求填報「116學年度僑、港澳生外加名額-實際需求名額」。
- 三、如因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全校總量擴增者，請於系統備註欄敘明，並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班別間名額流用：學校如因某班別招生情形良好，名額不敷使用，或有選才需求之考量，得敘明招生概況及系所資源因應措施，並確認在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師資質量規定下，流用名額至其他班別，流用原因並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惟若該班別未規劃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其外加名額不得流用至該班別。
 - （二）本地生缺額流用：
 1. 學校115學年度日學各班別本地生招生完畢後如有未招足之名額，可流用至116學年度僑、港澳生相同班別（學士班需扣除學校保留作為下一學年度轉學招生名額，並應扣除已流用至外國學生之名額）；各校如有本地生缺額流用之規劃，請於備註欄位敘明名額流用來源系所名稱及名額數。
 2. 為協助大學拓展生源並積極招收僑、外生，查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已明定大學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外生名額補足之規定。各校如依前開辦法進行本地生缺額流用規劃時應妥慎處理，不得重覆填列提報。
 - （三）全校總量擴增：如擬申請招收僑、港澳生名額超過「115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外加10%」者，應併同提出增量原因、品質控管策略、配套措施及「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增量調查表」，於規定期限內備文報教育部核定及副知海外聯招會，並將調查表電子檔併寄至海外聯招會電子郵件信箱（overseassurvey@gmail.com）俾利彙整。
 - （四）學校應通盤考量各招收僑、港澳生管道所需名額（例如：與國外合作辦學專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設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個人申請及各校單招…等），如超過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得提出「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全校總量擴增」

申請，惟應先規劃「班別間名額流用」，班別間流用後，某班別招生名額仍不敷使用時，得再進行「本地生缺額流用」或「全校總量擴增」（擇一或同時規劃），惟均應先確認流用或擴增後各項生師比（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符合總量標準規定。未於事先申請且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得於教育部核定名額後，再以前開合作辦學或報名踴躍等理由，向教育部提出名額調整。

- 四、學校如欲申請116學年度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國際專修部」，應預先整體規劃116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需僑、港澳生之招生名額，並於本次調查填報一般系所（系統暫以115學年度系所設定）之需求；教育部將於核定學校辦理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後，另案核定學校僑、港澳生招生名額。各校自115學年度起之僑、港澳生核定招生名額，如有因辦理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而造成原核定各班別名額不敷使用者，且實際僑、港澳生註冊人數超過原核定之僑、港澳生招生名額時，應於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起1個月內，專案報教育部增量調整。
- 五、因應醫學系（含學士後醫）招生名額涉及醫事人力培育政策，請學校妥慎規劃醫學系「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僑、港澳生」招生名額，報部核定；另請自行控管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名額，並以不超過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為原則。
- 六、學校經核定辦理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者（學生於116學年度升讀合作技專校院），應將116學年度各專班所需僑生之招生使用名額納入本次調查中併同填報。如超過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亦可依說明第三點之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惟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者，需另檢附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核定函）。
- 七、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系、所、學位學程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招收外國學生及僑、港澳生，爰請學校於規劃116學年度招生校系時提前因應：
 - （一）當學年度新增、停招或整併者，惟當學年度新增之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不在此限。
 - （二）經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
 - （三）師資質量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且116學年度總量名額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扣減名額之系所，不得招收僑、港澳生。
- 八、大學未依前揭說明辦理、因境外生招生缺失或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者，將作為本招生名額核定參據，並暫緩授權自行分配之權利，例如：學校招收學生時，對外招生宣導不實、淡化、遮掩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將中止該校對外招收外國學生及僑、港澳生。

116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增量調查表

學校	學制	112			113			114			115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增量計畫備註					
		海聯管道		各校單招	海聯管道		各校單招	海聯管道		各校單招	海聯管道		各校單招	114學年度 本地生核定總量 (W1)	申請實際需求名額數(H1) (不含115全校總量擴增(D1)及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核定名額(F1))				申請115全校總 量擴增名額數 (D1)	115「擴大招收 僑外生計畫」 核定名額數 (F1)	申請招生名額總 計 (I1=H1+D1+F1)	115學年度 本地生核定總 量(W)	申請實際需求名額數(G) (不含116全校總量擴增(D)及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核定名額(F))				申請116全校總 量擴增名額數 (D)	116「擴大招收 僑外生計畫」 核定名額數 (F)	申請招生名額 總計 (I=H+D+F)	外加比例(J=I/W)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114外加10%欲使 用名額(A1)	班別間流用(B1)	本地生缺額流用 (C1)	小計 (H1=A1+B1+C1)					115外加10%欲 使用名額(A)	班別間流用(B)	本地生缺額流 用(C)	小計(H=A+B+C)						
OO大學 (範例)	學 士 班	核定名額(M)	100	100	20	100	100	20	100	100	20	100	100	20	2000	200	10	15	225	20	10	255	1534	153	7	10	170	90	40	300	19.56%	□本校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115學年度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或「國際專修部」。 □本校欲申請擴增名額
		錄取人數(N)	80	70	15	80	70	15	80	70	15	100	100	20																		
		註冊人數(O)	50	40	5	50	40	5	50	40	5	-	-	-																		
		錄取率(P=N/M)	80.00%	70.00%	75.00%	80.00%	70.00%	75.00%	80.00%	70.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註冊率(Q=O/M)	50.00%	40.00%	25.00%	50.00%	40.00%	25.00%	50.00%	40.00%	25.00%	-	-	-																		
備註欄：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註：
1.請僅就申請擴增名額數之學制填列本表，餘學制欄位若不申請擴增則免填。
2.各招生管道如無核定名額，請以「*」米字符號表示。
3.註冊人數請填列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115學年度如尚未註冊請以「-」符號表示。
4.如需本表電子檔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info-for-universities>) 下載，於限期前備文並檢附最近4學年度 (即112至115學年度) 各僑生招生管道之提供名額、錄取人數及註冊人數等相關資料，採個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副知海外聯招會並將本表電子檔併寄海外聯招會電子郵件信箱 (overseassurvey@gmail.com) 俾利彙整。

唯心聖教學院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部編職員、約 <u>聘</u> 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部編職員、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配合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名詞統一
第十一條 <u>部編</u>職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列優、甲等者，晉本薪一級或年功薪一級。 二、考列乙等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者，不予晉級，如次學年度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薪一級。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晉薪，惟連續二年考列者應予解僱。 四、考列丁等者，應予免職。 <u>約聘僱職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考列甲等（含）以上者，晉薪級一級。</u> <u>二、考列乙、丙等者，留支原薪。</u> <u>三、丁等者：免職。</u> <u>約聘僱職員</u>連續三年考列甲等<u>（含）以上</u>者，得視本校編制優先擢升。	第十一條 職員考核結果<u>之獎懲</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列優、甲等者，晉本薪一級或年功薪一級。 二、考列乙等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者，不予晉級，如次學年度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薪一級。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晉薪，惟連續二年考列者應予解僱。 四、考列丁等者，應予免職。 連續三年考列甲等者，得視本校編制優先擢升。	區分為部編職員及約僱職員晉薪標準

唯心聖教學院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部編職員、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年資滿一年者，均應予以學年度成績考核，但至學年度終了服務未滿一年者，成績考核僅作為續聘依據。因事、因病六個月(含)以上留職停薪者，不予辦理。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對所屬人員作學年度考核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獎勵或懲處。

第四條 職員考核成績按其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勤惰等為主要項目，由各單位主管依學年度計畫或應辦業務，透過考核機制，使同仁個人工作與單位目標結合及提昇質量，以落實本校學年度計畫，發揮效能。考核表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考評程序分為初評、複評與核定，其方式如下：

一、初評：由職員提供學年度職員工作報告、職員績效考核表及佐證附件等，單位主管依上開表件資料並結合平時考評等紀錄進行初評。

二、複評與核定：由人事室召集各單位主管就各單位初評之評審差異進行協商與調整。職員學年度考核之複評由人事室另組成績考核委員會為之，考評結果由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職員考核總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

- 一、優等：90 分（含）以上。
- 二、甲等：80 分（含）以上。
- 三、乙等：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
- 四、丙等：60 分（含）以上未滿 70 分者。
- 五、丁等：未滿 60 分者。

第八條 職員學年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
- (二)主辦業務經上級評定成績優良。
- (三)交辦專案工作如期圓滿達成。
- (四)學年度內記大功二次或累積達二大功者。

二、丁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挑撥離間，經疏導無效。
- (二)怠忽職守、延宕公務。
- (三)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第九條 職員平時之獎懲加減分標準如下：

- 一、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功一次加 3 分，記大功一次加 9 分。
- 二、申誡一次減 1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記大過一次減 6 分。
-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同一學年度內，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條 職員成績考核出勤加減分規定如下：

- 一、於考核期間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每時減 0.25 分。
- 二、曠職每小時扣 0.5 分，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三、遲到超過五次以上，每次減 0.25 分，早退每次減 0.5 分。

第十一條 部編職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列優、甲等者，晉本薪一級或年功薪一級。
- 二、考列乙等者，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者，不予晉級，如次學年度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薪一級。
-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晉薪，惟連續二年考列者應予解僱。
- 四、考列丁等者，應予免職。

約聘僱職員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列甲等（含）以上者，晉薪級一級。
- 二、考列乙、丙等者，留支原薪。
- 三、丁等者：免職。

約聘僱職員連續三年考列甲等（含）以上者，得視本校編制優先擢升。

第十二條 職員學年成績考核，由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之。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職員成績考核列優、丙、丁等者，單位主管應於考核表內詳列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

第十四條 各項考核資料均由人事室統一密存保管，除一級主管外、他人不得查閱，查閱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經辦成績考核人員需嚴守秘密，違者依規定議處。

第十五條 辦理職員成績考核時，凡考核期間因職務異動調任新職未滿三個月或擔任成績考核之直屬主管新到職未滿三個月者，其成績考核採新任主管及原任主管分別考核，按任職月份比例計算加總辦理。職員兼任多部門職任，採平均數計算之。

第十六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

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組成，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如當然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選職員代表補足之。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法審議考核事項，考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七條 職員考績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理職員之重大獎懲及學年度優良或資深職員選拔表揚等評議案件。

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結果晉本薪或年功薪者，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十九條 職員考核結果依考列等次，視當年學校財務狀況，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績效獎金。

第 廿 條 職員考績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核結果應予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前項被免職人員，於收到通知書三十日內，如有異議，得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複審，由職員考績委員會複審。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職員學年度工作報告

單位		職稱		姓名	
項目	工 作 內 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備註：本表為年度考核參考，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考核表，交回人事室彙整。

唯心聖教學院_____學年度職員績效考核表_行政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差勤紀錄	病假 時、事假 時、遲到 次、早退 次、曠職 日					分數	B
獎懲紀錄	嘉獎 次、記功 次、申誡 次、記過 次					分數	C
工作項目 重點條列式							
重大優劣 具體事蹟 70分↓90分↑ 需填寫							

項目	細項	評量標準	配分	受考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工作績效 60%	態度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任事	15			
	質量	處理業務數量之多寡及精確妥善	15			
	專業	熟稔承辦業務專業知能及法令規章	10			
	時效	應辦事項積極任事並提前完成	10			
	實踐	做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5			
	檔案	承辦業務檔案妥善管理保存運用	5			
服務態度 30%	協調	配合團隊精神調整思維不執己見	15			
	創新	知識技能勤充實，創新改善增效能	10			
	品德	是否忠於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5			
勤惰 10%	差勤	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未請事病假者	5			
	應變	能否機警靈敏妥善處理偶發情事	5			
[自評]受考人		[初評]二級主管	[初評]一級主管 A		校長核定	
分		分	分		分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唯心聖教學院_____學年度職員年度績效考核表_廚工、清潔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差勤紀錄	病假	時、事假	時、遲到	次、早退	次、曠職	日	分數
獎懲紀錄	嘉獎	次、記功	次、申誡	次、記過	次		分數
工作項目 重點條列式							
重大優劣 具體事蹟 70分↓90分↑ 需填寫							

項目	細項	評量標準	配分	受考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工作績效 60%	質量	烹飪調理作業精確仔細，食材處理得宜	15			
	時效	依限完成應辦及同仁臨時交辦之工作	15			
	創新	勤於進修充實廚務或打掃清潔技能	10			
	主動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發掘問題	10			
	衛生	保持環境整潔，切實掃除及消毒工作	10			
服務態度 25%	服從度	服從上級指示完成工作，協助完成任務	10			
	配合度	能否與同事間協調良好，認真盡責	10			
	協調	勇於接受新任務挑戰	5			
勤惰 15%	體能	體力強健足勝任工作	10			
	出勤	不遲到、不早退，依規辦理請假手續	5			
[自評]受考人		[初評]二級主管	[初評]一級主管 A		校長核定	
分		分	分		分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時 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三）

地 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會辦意見
副校長兼教務長 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兼學務長、 總務長暨 代理會計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職稱	姓名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人事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職稱	姓名	核決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